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崇越、喻大勇、重庆越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重庆铁交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（第三人重庆越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渝0108民初12835号】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主要内容：1、判令2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2、判令被告刘崇越在占用第三人资金81649290.7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6日在本院430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